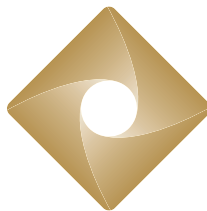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T CIRCL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8)

- (I) 執行董事辭任；
- (II) 委任執行董事；及
- (III)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變動

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的下列變動：

執行董事辭任

鄭靜慧女士(「鄭女士」)希望專注其他個人事業發展，故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起生效。

鄭女士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與彼之辭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鄭女士於任內為董事會所作出寶貴貢獻。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布，蔣祥瑜先生（「蔣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起生效。

蔣先生之履歷如下：

蔣祥瑜先生

蔣先生，65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自一九九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以來，彼曾於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擔任總經理，於香煙包裝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蔣先生現時為蚌埠金黃山凹版印刷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以及襄陽金飛環彩色包裝有限公司及偉達（中國）有限公司的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蔣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送達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蔣先生須於獲委任後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蔣先生將不會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彼有權收取酌情花紅（如有，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彼有權就彼於本集團的其他職位收取酬金每年664,910港元及任何酌情花紅（待附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彼の酬金條款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審閱及建議，當中經參照現行市場費率及彼於本集團所擔任職務及職責，而有關條款已獲董事會批准。

於本公布日期，蔣先生於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相當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3%。於本公布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蔣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其他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與委任蔣先生為執行董事有關的事項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蔣先生的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蔣先生加入董事會。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變動

陳仲戟先生(「陳先生」)已辭任(i)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ii)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告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起生效。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彼之辭任有關的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吳永禎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起生效。

吳先生，41歲，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在審核、會計及企業管治方面有近二十年經驗。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陳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並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吳先生履任新職。

承董事會命
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陳校良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主席陳校良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欽松先生、黃萬如先生及蔣祥瑜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莉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天能先生、林英鴻先生及蕭文豪先生。